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ENG AN OF CHINA
专业·稳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目前，华鑫集团持有本公司的 70.5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星球集团持有本公司的 70.5 万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被质押。为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常山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如上述两个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常山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无法解除质押或冻结，或者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常山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常山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常山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常山集团的同意。

2、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常山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家股，宏远集团和华鑫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常山集团、宏远集团和华鑫集团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以及常山集团为华鑫集团、星球集团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 2、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总数为 3,900 万股。
- 3、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常山股份流通股将获付对价 3 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控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

(1) 作为唯一持有常山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山集团承诺：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其所持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将不通过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如确需减持，也将通过大宗交易、战略配售等方式进行。

(2) 常山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常山股份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3) 为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常山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华鑫集团、星球集团所持常山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无法解除质押或冻结，或者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常山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常山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常山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常山集团的同意。

(4)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常山集团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经编实业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资产转让余款 1242.13 万元，常山集团承诺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用现金偿还，并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取得金融机构的履约担保函。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8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28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即 2005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8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22 日 9:30，结束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28 日 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常山股份股票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含当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常山股份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

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常山股份股票停牌。如果本公司股权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董事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时，公司将尽快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311) 86673856 86910388

传真：(0311) 86673929

电子信箱：chshgf@heinfo.net

公司网站：<http://www.changshantex.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目 录

重要内容提示	4
目 录	7
释义	1
一、常山股份基本情况	1
(一) 基本情况	1
(二) 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信息	2
(三) 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2
(四) 设立以来融资情况	3
(五) 股本结构情况	3
二、常山股份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3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4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
(二)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6
(三) 非流通股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6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制订的原则	6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7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9
(四)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2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3
(一)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13
(二) 独立董事的意见	14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4

(一) 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14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相关股东会议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15
(三) 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的风险 ..	15
(四) 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16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6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 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6
(二) 保荐意见结论	17
(三) 律师意见结论	1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
(一)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7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系列措施	18
(三)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8
(四) 方案实施程序	19
(五)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20
九、备查文件目录	20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常山股份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常山集团、控股股东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纺集团	指	河北宁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集团	指	河北华鑫集团公司
宏远集团	指	河北省宏远国际经贸集团公司
星球集团	指	石家庄市星球服装鞋帽联合（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常山集团、宁纺集团、华鑫集团、宏远集团和星球集团
对价	指	非流通股份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让渡的利益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常山股份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CHANGSHAN TEXTILE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CSGF

- 2、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9日
- 3、法定代表人：汤彰明
- 4、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
- 5、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
邮政编码：050011
- 6、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hangshantex.com>
公司电子信箱：chshgf@heinfo.net

7、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本公司主要从事纯棉纱布、涤棉纱布和印染布的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及棉花的收购、加工、批发、零售等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天然纤维和人造纤维的纺织产品、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家用服饰，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棉花收购加工；棉花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二）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362,760,899.20	3,077,026,134.87	2,548,901,139.34	2,092,744,391.36
股东权益（元）	1,471,992,737.28	1,465,028,234.72	1,457,017,291.46	1,272,616,450.46
每股净资产（元）	3.42	3.41	3.39	3.18
资产负债率（%）	55.86	52.03	42.58	36.16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77,344,546.03	2,306,498,810.60	2,061,401,886.31	1,897,243,038.34
利润总额（元）	48,470,362.42	61,056,817.65	80,714,679.44	134,572,415.31
净利润（元）	31,964,502.56	38,363,582.48	72,311,291.27	82,713,497.19
每股收益（元）	0.07	0.09	0.17	0.21
净资产收益率（%）	2.17	2.62	4.96	6.50

（三）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利润分配方案
2000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
2001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
2002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
2003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0.9 元（含税）
2004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

（四）设立以来融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91 号核准，2000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在深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18 元/股，共募集资金 61,800.00 万元。2000 年 7 月 24 日，该部分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上市后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3 年 8 月，本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配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股，非流通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流通股股东认配 3,000 万股，配股价格为 5.07 元/股，共募集资金 15,210 万元。

（五）股本结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30,000	69.77
其中：国家股	29,718	69.11
国有法人股	141	0.33
社会法人股	141	0.33
流通股	13,000	30.23
社会公众股	13,000	30.23
合 计	43,000	100.00

二、常山股份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本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8]64 号文批准，由常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省宏远国际经

贸集团公司)、华鑫集团、宁纺集团和星球集团四家企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常山集团将其下属的从事棉纺织生产的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负债(即将其下属全资的石家庄第一棉纺织厂、石家庄第四棉纺织厂的全部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以及其所拥有的石家庄棉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和石家庄棉二锦宏纺织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作为出资,其他四家发起人各以 100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发起设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

2、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91 号核准,2000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价格为 6.18 元/股,共募集资金 61,8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其中流通股 10,000 万股,非流通股 30,000 万股。

3、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3 年 8 月,本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配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股,非流通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流通股股东认配 3,000 万股,配股价格为 5.07 元/股,共募集资金 15,210 万元。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 43,000 万股,其中流通股 13,000 万股,非流通股 30,00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常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常山集团是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8 日,住所为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260 号,法定代表人汤彰明,注册资本为 125,35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针纺织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棉花、纺织品的进出口(须专项审批的,未经审批许可不得经营),纺织技术咨询,纺织设备配件配材加工销售,轻化工

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机械，普通机械（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百货，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批发、零售。

2、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公司的情况

1998年本公司设立时，常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其下属的从事棉纺织生产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本公司。根据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冀国资企字[1998]第82号文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该部分净资产折为29,718万股股份，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本公司设立以来，常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过变化。

目前，常山集团持有本公司29,718万股国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11%。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常山集团总资产为65.07亿元，净资产为25.74亿元；2004年度，常山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00亿元，实现净利润97.3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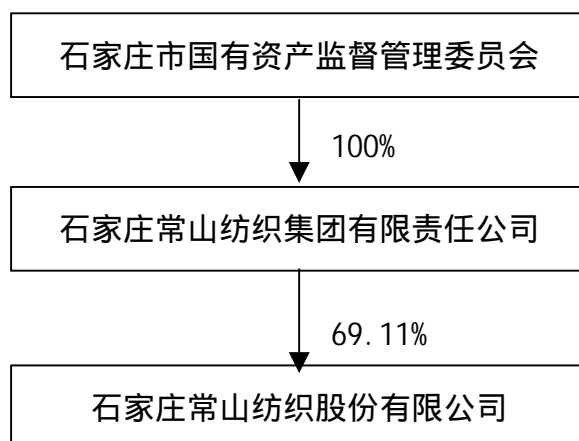
4、与本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常山集团及其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1648.15万元，其中包括销售货物形成的欠款余额406.02万元，资产转让余款1242.13万元，属于正常的资金占用。常山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常山集团为本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112,750万元，本公司没有为常山集团提供担保。

5、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1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180,000	69.11	国家股
2	河北宁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5,000	0.165	社会法人股
3	河北华鑫集团公司	705,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4	河北省宏远国际经贸集团公司	705,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5	石家庄市星球服装鞋帽联合(集团)公司	705,000	0.165	社会法人股

其中，星球集团持有常山股份的 70.5 万股股份全部质押给常山集团，华鑫集团持有常山股份的 70.5 万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除此之外，常山集团、宁纺集团和宏远集团持有的常山股份股票均没有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非流通股之间的关联关系

常山集团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结果，非流通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制订的原则

- 1、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承认在股权分置市场中的股票价格受部分股份不流通的特定因素影响，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一定的对价；

3、兼顾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期望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成本，有效平衡两类股东的利益，形成共赢；

4、保持国有资本对常山股份的控制力，有利于常山股份的持续、稳定发展；

5、立足于未来，着眼于现在，协调股东及公司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

6、合法、合规操作，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7、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对价安排的形式：以支付股份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即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额的常山股份股票。

（2）对价安排总数：3,900 万股常山股份股票。

（3）流通股股东获付股份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常山股份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其证券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常山集团	297,180,000	69.11%	38,633,400	0	258,546,600	60.13%
2	宁纺集团	705,000	0.16%	91,650	0	613,350	0.14%
3	华鑫集团	705,000	0.16%	91,650	0	613,350	0.14%
4	宏远集团	705,000	0.16%	91,650	0	613,350	0.14%
5	星球集团	705,000	0.16%	91,650	0	613,350	0.14%
	合计	300,000,000	69.77%	39,000,000	0	261,000,000	60.70%

注：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鑫集团持有的 70.5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星球集团持有的 70.5 万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被质押。为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常山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如上述两个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常山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无法解除质押或冻结，或者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常山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常山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常山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常山集团的同意。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常山集团	258,546,600	G+36 个月	见注 2
2	宁纺集团	613,350	G+12 个月	见注 2
3	华鑫集团	613,350	G+12 个月	见注 2
4	宏远集团	613,350	G+12 个月	见注 2
5	星球集团	613,350	G+12 个月	见注 2

注 1：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常山集团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将通过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减持上述股票，如确需减持，也将通过大宗交易、战略配售等方式进行。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300,000,000	69.77%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61,000,000	60.70%
国家股	297,180,000	69.11%	国家持股	258,546,600	60.13%
国有法人股	1,410,000	0.33%	国有法人持股	1,226,700	0.29%
社会法人股	1,410,000	0.33%	社会法人持股	1,226,700	0.29%
募集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30,000,000	30.23%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169,000,000	39.30%
A股	130,000,000	30.23%	A股	169,000,000	39.30%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	100.00%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和红塔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理论依据

中国证券市场是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客观上存在部分股份可以流通和部分股份不能流通的现实。在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上,流通股股票价格除了会受到诸如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预期(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到一个特定因素的影响,这个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我们称这种预期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这种稳定预期,势必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从而导致流通股股东受到一定的价值损失。因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需要非流

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安排。

2、常山股份对价标准的测算依据及公式

股权分置改革后，存在一个理论股价，在该股价水平上，公司总市值与改革前的公司总市值相等，我们称之为均衡股价。具体公式如下：

$$P_1 \times N_1 + P_2 \times N_2 = P \times (N_1 + N_2)$$

$$\text{同时：} P_1 \times N_1 = P \times N_a$$

$$P_2 \times N_2 = P \times N_b$$

其中： P_1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每股估值； P_2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的非流通股的每股估值； P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股票的理论价格即均衡股价； N_1 指流通股数量； N_2 指非流通股数量； N_a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所持的股票数量； N_b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数量。

3、常山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标准的测算

(1) 股票估值依据和参数的选择

N_1 按常山股份目前的流通股股本 130,000,000 股计算；

N_2 按常山股份目前的非流通股股本 300,000,000 股计算；

方案实施前常山股份流通股的每股估值 P_1 为：按 11 月 15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2.94 元；

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P_2 按常山股份每股净资产乘以调整系数 R 进行估价。其主要理论依据为：

A、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每股估值水平与流通股的估值水平保持一定的相关性；

B、证券市场是充分有效的，股票估值水平的高低（市净率的高低）反映了投资者对公司认同程度的高低；

C、若流通股的市净率水平高于（低于）行业平均市净率水平，则非流通股的估值相应地也应高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D、由于行业内一般非流通股系按净资产价格转让（可视为行业非流通股转让的平均价格水平），在公司市净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时，调整系数 R 的合理区间应为： $1 < R < \text{公司流通股市净率} / \text{行业流通股平均市净率}$ 。

纺织行业上市公司(扣除 ST 公司和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2005 年 11 月 15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000158	常山股份	0.86	000982	圣雪绒	1.08	600493	凤竹纺织	1.30
000018	深中冠 A	2.99	600070	浙江富润	1.04	600510	黑牡丹	1.73
000301	丝绸股份	0.82	600152	维科精华	1.52	600576	庆丰股份	1.20
000518	四环生物	1.45	600156	华升股份	1.24	600626	申达股份	0.90
000712	锦龙股份	1.48	600220	江苏阳光	0.79	600630	龙头股份	0.82
000726	鲁泰 A	1.71	600232	金鹰股份	1.61	600689	上海三毛	2.08
000779	三毛派神	1.16	600273	华芳纺织	1.02	600757	华源发展	0.82
000810	华润锦华	2.27	600370	三房巷	1.29	600851	海欣股份	2.13
000850	华茂股份	1.25	600448	华纺股份	1.04	600987	航民股份	0.98
000971	湖北迈亚	1.09	600483	福建南纺	0.78	行业平均		1.33

经测算，纺织行业上市公司 2005 年 11 月 15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市净率为 1.33 倍，常山股份相应期间的市净率为 0.86 倍，则常山股份非流通股价值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调整系数 R 确定为 $0.86/1.33=0.65$ 。

因此，常山股份非流通股每股估值 $P_2 = 20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42 \times 0.65=2.22$ 元。

(2) 对价标准的计算

$$P = (P_1 \times N_1 + P_2 \times N_2) / (N_1 + N_2)$$

$$= 2.44 \text{ 元/股}$$

$$\text{改革对价} = (2.94 - 2.44) \times 130,000,000 = 6,500 \text{ 万元}$$

若采用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则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数为：

$$N_1 = 6,500/2.44 = 2,663.9344 \text{ 万股}$$

$$\text{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对价} = 2,663.9344/13,000 \times 10 = 2.05 \text{ 股}$$

4、常山股份改革对价安排

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常山股份非流通股将无偿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900 万股股份的对价，使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常山股份流通股可获付 3 股常山股份股票。

5、对常山股份对价安排的分析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常山股份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改变，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所拥有的权益将发生变化。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拥有的权益将增加 30%。

(2) 常山股份本次股权分置对价安排，比测算的理论对价（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对价 2.05 股）高 46.34%，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常山股份提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充分考虑到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四)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控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

(1) 作为唯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山集团承诺：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其所持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将通过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如确需减持，也将通过大宗交易、战略配售等方式进行。

(2) 常山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3) 为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常山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华鑫集团、星球集团所持常山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无法解除质押或冻结，或者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常山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常山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垫付的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常山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常山集团的同意。

(4)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常山集团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经编实业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资产转让余款 1242.13 万元，常山集团承诺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用现金偿还，并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取得金融机构的履约担保函。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股权分置使上市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本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使本公司股东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国有股权在市场化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有利于本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须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而股票价格在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股东的共同关注点，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而在股票流通状态下，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从而促进公司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来谋求非正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这就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非流通股

股东处置相关股份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常山集团、华鑫集团、宏远集团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有股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能否及时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常山集团已与石家庄市国资委及河北省国资委进行了沟通,并已取得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常山股份董事会将配合常山集团继续开展工作,争取于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并及时公告。若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将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并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相关股东会议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进一步开展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工作,使改革方案建立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并得到相关股东的认可,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分类表决。

(三) 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进而影响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能力,将可能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处理方案: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常山集团、宏远集团、宁纺集团持有的常山股份股份均未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有

权属争议的情况，完全有支付对价股份的能力。鉴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星球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常山股份 70.5 万股社会法人股质押给了常山集团，非流通股股东华鑫集团所持有全部国有法人股 70.5 万股被司法冻结，为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常山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如上述两个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常山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无法解除质押或冻结，或者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常山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常山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常山股份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的临时保管。

（四）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本公司重大资本结构变动事项，也是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上述因素均可能会引起本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处理方案：考虑到二级市场股价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波动过大，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设定了原持有非流通股份实际出售的条件及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和红塔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

日，平安证券、和红塔证券和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均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红塔证券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实施对价安排；
-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对价的支付和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据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常山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齐备，形式完整，内容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和《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的要求。如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常山股份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外，就本次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有以下特别的权利：

- a、可以现场投票或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b、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由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 以上同意通过。

2、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一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的，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系列措施

本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了多种措施，形成有机的体系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具体如下：

1、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最终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2、为流通股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创造便利的条件。主要采取了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和5天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并不少于2次的提示公告。

3、赋予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单独否定权。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相关股东会议2/3的全部表决权通过，还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2/3流通股表决权通过，流通股股东可以独立否决该方案。

4、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对价总数为3900万股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这部分对价股份没有锁定期。

5、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限制条件。非流通股股东都承诺了所持股份的上市时间限制，这将对稳定股价起到重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三)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每

股收益、资本公积、每股净资产等均未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无任何影响。

(四)方案实施程序

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实施程序为：

1、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与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布改革方案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最终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根据沟通协商结果修改了改革方案，则在公告修改的改革方案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修改改革方案。

4、至少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一天取得并公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文件。

5、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起持续停牌，直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公司股权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董事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如果本公司股权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时，公司将尽快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做出了以下安排：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3) 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4) 董事会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为五天。

6、本公司向股权分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股份并办理相关手续。

7、股份上市安排

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作为获权对价的股份在股票复牌后即上市流通。

在支付获权对价后，所有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日期和条件逐步上市流通。

(五)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1、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2、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股东注意，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保荐协议；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五) 保荐意见书；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 ,仅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盖章页)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月 日